**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年期 | | 論文題目 | 學生姓名 | 口試委員 | 指導教授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 | 備註 |
| 1 |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 | □是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 |  |
| 2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 □是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 |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
| 3 |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論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 |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否 | |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
| 4 | 10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 | □是-課程名稱:  □否- 學年度入學 | | 檢附成績單 |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